

绩效科 2024 年工作总结

一、工作开展情况

1、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龙头作用，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和预算编制深度融合，分级分类审核修订 143 家预算单位 747 个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压实了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绩效目标管理成为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

2、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组织 152 家预算单位对 2023 年度的 714 个预算项目进行自评价，自评覆盖率 100%。完成 2023 年度 67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选定行政审批局、民政局等 7 家部门 95 个项目进行绩效复核，部门自评整体平均差异率 3.87%。

4、强化财政绩效评价机制。2024 年选取 8 家重点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覆盖范围远超历史水平，选取 9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纵深推进镇街评价，首次实现镇街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全覆盖，选取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作为区对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拓展重点。

5、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围绕“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五个环节，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整个预算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链条，重构成本支出标准框架，提升重大民生项目财政资

源分配效率。

6、推动数字绩效建设。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增设预算绩效管理模块，实现预算绩效编制管理的系统化、数据化，完成 70 家预算部门 1913 条整体绩效目标指标编审；对 165 家单位、10 个镇街的所有项目开展 2024 年年中绩效运行监控，详细分析红、黄灯预警原因，增强区级预算绩效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数字化。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部门绩效意识不足。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重分配，轻管理”现象仍然普遍，绩效工作由财务人员包揽现象仍然较为突出，项目管理人员对绩效工作的参与程度不高。

2、财政绩效监管力度不够。由于财政预算、会计监督及绩效监管覆盖范围有限，财政部门缺乏对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有效、合理、刚性的问责机制，部门内部自主绩效考核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怠于完善内部绩效控制制度。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强。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长期持续，财政支出需求越来越大，项目保障能力不足、预算保障金额明显低于项目必要实施成本等问题的存在，财政评价的实际应用与预算安排、资金使用脱钩，不利于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统筹财政资源要素、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能的优势。

三、下步工作计划

1、深度应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成果。继续强化充州区级分

层次、分领域、跨周期绩效指标面板数据建设，推动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数字化、数据化转型进程。

2、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实“过紧日子”和“大钱大方，小钱小气”财政理念，在公共事业、城市运行、运营补贴等重点领域，选取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深度推进重点项目成本，提升财政资源分配效率。

3、重点强化财政绩效评价应用机制。在四本预算及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领域实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财政重点评价问题及整改台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积极应对省市最新改革要求，配合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研究论证，根据预算申请和项目需要，做到随申请随评估。